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一切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安排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GEM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及新網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進行買賣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